**（主管機關全銜）令　　（一次記二大過獎懲令參考範例）**

受文者：○○○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○○○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一員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如下：

一、現職：服務機關（機關代號○○○○○○），職稱（代號○○○○），職系（代號○○○○）、職務編號（○○○○○○○）、職務列等（代號○○○）、官職等級（代號○○○）、本（年功）俸（薪）○○級（代號○○○）○○○俸（薪）點。

二、獎懲：免職（代號２２０４）。

三、獎懲事由：（填寫具體事實）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

四、法令依據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○款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經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（服務機關）考績委員會第○○次會議決議通過，處分前已請○員陳述及申辯。

二、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八條但書規定，考績應予免職人員，自確定之日起執行；未確定前，應先行停職。**本案受考人於收受本免職令處分之次日起停職。**

三、受考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，得於收受本免職令處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復審書經由○○○（主管機關）重新審查後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。

正本：○○○（受考人）
副本：○○單位

附件十